

上博简《诗论》“而士,角 妇”再探讨

王鑫磊 林万亮

(厦门大学中文系 福建 361005)

文 摘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《孔子诗论》第二十九简“而士,角 妇”应释为“著而士,角枕妇”,其意义在于“《著而》(《齐风·著》)体现士的礼仪,《角枕》(《唐风·葛生》)彰显妇之贤德”。这句话,体现了上博简《诗论》对婚姻关系中的礼仪、道德的重视。

关键词 “而士,角 妇” 《著》 《葛生》

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《孔子诗论》第二十九简中“律而士,角 (左巾右上采右下白,下同)妇”一句的释义,是近几年来有关《孔子诗论》的研究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之一。最初,马承源先生在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第一册)中提出“律而”、“角 ”皆为逸诗篇名^[1]。但该书出版不久,许全胜先生就在《〈孔子诗论〉逸诗说难成立——与马承源先生商榷》一文中提出异议,认为“《柎而》疑读为‘著而’,相当于今本《著》,其首句为‘俟我于著乎而’,全诗叙述一男子迎亲的情况,‘而’为语气词,今本省略……”;而角 之 字则应是“枕头之枕的专字”^[2]。也就是说,“律而士,角 妇”应作“著而士,角枕妇”,说的是今本《诗经》中的《齐风·著》和《唐风·葛生》两篇。不久,廖名春先生在其论文《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》中对此说表示认同^[3](P14)。此后,黄怀信先生在其著作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〈诗论〉解义》中也对这种说法表示支持,并作了更为详细的论述^[4](P135-143)。此外,学者们对简文“律而士”和“角 妇”的解释还有多种,有的学者认为“律而士”应作“拊而士”,是对前面一句简文“涉溱其绝”的补充,说的依然是《郑风·褰裳》^[5](P257-258),或认为“律而”当作“柎而”,所论的是《周南·采芣苢》^[6](P30);“角 ”当作“角卵”,所论的是《齐风·甫田》^[7]。去年,姚小鸥先生在论文《〈孔子诗论〉第二十九简与古代社会的礼制与婚俗》中将“律而士,角 妇”的释义与周代礼制联系起来,为这段简文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。但笔者对姚先生所提出的“律而士”作“突而士”,对应《齐风·甫田》的说法不能完全认同^[8]。所以,本文亦将从古代社会礼制的角度出发,结合古代文献和近年来部分有关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的研究成果,尝

试对“律而士,角 妇”的释义和文化内涵进行进一步的分析。由于较之“律而士”,“角 妇”与《唐风·葛生》的对应关系更加确定一些,我们不妨先从《唐风·葛生》篇谈起。

《唐风·葛生》是《诗经》中的名篇之一。对于该诗的本义,《小序》以为“刺(晋)献公也。好攻战则国人多丧矣”^[9],认为《葛生》是一篇刺诗;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这是一首单纯的悼亡诗,写一个妇女悼念其亡夫。此二者,构成了对《葛生》篇本义较为主流的说法。黄怀信先生在其著作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〈诗论〉解义》中,从上博简《诗论》第二十九简“角枕妇”这句话出发,提出《葛生》系男子悼念亡妻之作^[4](P142-P143)。但笔者认为,此说值得商榷。因为《葛生》结尾提到“百岁以后,归于其居”、“百岁以后,归于其室”。在上古时期,“归”字具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和特定的用法。《说文》曰:“归,女嫁也,从止从妇省。”^[10](P38)在上古文献中,“归”字虽然并不限于“嫁女”这一层意义,但从相关例证来看,“归”字的使用,大多体现了一种自然的或合理的趋势,如《礼记·蜡辞》中提到“土,返其宅,水,归其壑,昆虫毋作,草木,归其泽。”(《礼记·蜡辞》)句中写水归壑、草木归泽,无不是一种理想而合乎自然的状态。涉及到人物的,除嫁女以外,还有“言旋言归,复我邦家”(《诗经·小雅·黄鸟》)、“归宁父母”(《诗经·周南·葛覃》)等,其中的“归”字在表达“回归”这层意义的同时,也都体现了一种“小归大”“低归高”的结构。在周代社会,男子无论是在礼仪制度上,还是在日常生活中,地位都要高于女子,而女子嫁与男子,也是比较普遍的、被认为合理婚姻形式。因此,诗中提到的“归于其居”、“归于其室”只能是女子归于男子。另外,对于

诗中出现的“予美”一词,黄怀信先生将其解释为“我的美人,妻子也”,并称其“绝不可能指男性”。但是,在《诗经》中却出现过以“美”形容男子的例子,如“岂无居人?不如叔也。洵美且仁”(《诗经·郑风·叔于田》)和“卢令令,其人美且仁”(《诗经·齐风·卢令》)。而《战国策》提到“(邹忌)曰:‘吾妻之美我者,私我也……’”^[11](《卷八齐一》)恰恰说明在上古时期妻子因对丈夫的爱而谓之美是比较寻常的事情,因此,诗中“予美”所指的人物完全有可能是男性。而“角枕”、“锦衾”,黄先生认为是“亡妻遗物”,丈夫睹之而思。但如果把主人公和所悼之人的关系确定为夫妻,妻子通过咏“角枕”、“锦衾”来表达对丈夫的怀念,同样合乎情理。由此可见,《葛生》所写的,应该是一个女子怀念其亡夫的状态。

如果这样取得结论,那么“角枕妇”的意义,就应该如廖春名先生所解释的“《唐风·葛生》是描写妇人怀夫,故谓之‘妇’。”^[3](P14)但本文认为,“角枕妇”的意义并不仅是简单的“妇人怀夫”,还包含了更丰富的内容。

《礼记·曲礼》曰:“天子之妃曰后,诸侯曰夫人,大夫曰孺人,士曰妇人,庶人曰妻。”(《礼记·曲礼》)谓“妇人”是士之配偶的专有称谓。这句话,从一个侧面说明一个女子要被称作“妇”,是要达到一定的标准的。正如周代传统文化和当时的圣人贤士对“士”的道德水平有一定要求和期许一样,人们对于“妇人”,在道德、礼仪上同样有一定的要求,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有“信,妇德也。壹与之齐,终身不改。故夫死不嫁”的句子,其中就提到了“妇德”这样的词语。《论语》中则有“子曰:‘觚不觚,觚哉!觚哉!’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的句子,句中的第二个“觚”字是名词的意动用法,当训作“像觚,有觚的样子”。同理,“角枕妇”之“妇”,也可以训为“有妇人的样子”,引申为“合乎妇德”。晁福林先生在《孔子何以颂葛——试析上博简〈诗论〉第十六简的一个问题》中将上博简《诗论》中与第十六号简末尾“夫葛之见诃(歌)也,则”相连的第二十四号简开头“以□□(残损字)之古(故)也”中残损的两字训作“蒙棘”^[12](P9),从而形成了一个内容为“夫葛之见歌也,则以蒙棘之故也”的完整句子。句中既言颂“葛”,又论“蒙棘”,明显是讲今本《诗经》之《唐风·葛生》篇的。在此基础上,晁先生引王夫之“晋之为政天下也,得之于《葛生》”的论述,将“葛生蒙棘”解释为“喻治民者关心广大民众疾苦”,并进一步将

《葛生》篇的本义推论为歌颂晋国国君关爱民众以成就霸业^[12](P10-12)。但是,从《葛生》的内容来看,其中大部分文字写的是妇人对其亡夫的怀念。仅从诗开头的两句话,就认定诗旨在于歌颂国君,还是比较勉强的。那么,“夫葛之见歌也,则以蒙棘之故也”又应该怎样解释呢?笔者认为,在《葛生》中,“葛”喻指诗中的主人公——怀夫的妇人,“蒙棘”则比喻妇人在空城追思亡夫时痛心、苦楚的心理状态,抑或丈夫早亡的厄运。而被歌颂之处,则在于诗中所体现的妇人对其亡夫质朴、真挚的感情,以及在这种感情的影响下对于“礼”的恪守。“仁”和“礼”是孔子思想的重要内容,而“仁”和“礼”形成的基础,正是人与人之间朴素的感情。在郭店楚简《语丛二》中,就有“情生于性,礼生于情”^[13](P199)的说法。而在《论语·学而》中,有子曰:“孝弟也者,其为仁之本与!”将人对父兄的敬爱看作是“仁”的本原。同样,对丈夫的敬与爱,也是女子“贤德”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。《葛生》中的女主人公,在丈夫去世以后,依然夙夜苦思,并表达出“百岁之后,归於其居”的态度,其对丈夫的感情,可谓感人至深。这种感情升华为“仁”,外化为对礼的恪守,即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所提到的“壹与之齐,终身不改”,则可以成为整个社会的典范。《葛生》篇由此就有了“诗教”的意义。《诗论》言“夫葛之见歌者,则以蒙棘之故也”的原因也正在于对《葛生》中女主人公从一之德的肯定和对《葛生》诗教意义的重视。从这个角度出发,将“角枕妇”解释为“《角枕》(《葛生》)彰显‘妇’从一之德”,是可以成立的。

既然“角枕妇”可解释为“《角枕》彰显‘妇’从一之德”,那么与之相对应的“律而士”就应该解释为“律而”体现“士”的某种礼仪或道德规范。在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,“信,妇德也。壹与之齐,终身不改。故夫死不嫁”这句话后面紧接着就是“男子亲迎,男先于女,刚柔之义也”。“信,妇德也。壹与之齐,终身不改。故夫死不嫁”与“男子亲迎,男先于女,刚柔之义”的同时出现,正可以说明在上古儒家学者眼中,男子的亲迎之礼与女子的从一之德在礼制上是同等重要的,可以并列而言。学者们一般认为《齐风·著》所写的正是男子的亲迎之礼。因此,如果把“律而士”训为“著而士”,那么《诗论》中“著而士,角枕妇”的说法就与《礼记·郊特牲》形成一致,这既体现了“著而士”与“角枕妇”的并列关系,又充分证明了“律(著)而士”讲的就是《齐风·著》。在《孟子》中,有“(任人)曰:‘以礼食,则饥而死;不

以礼食,则得食,必以礼乎?亲迎,则不得妻;不亲迎,则得妻,必亲迎乎!’屋庐子不能对,明日之邹以告孟子”(《孟子·告子下》)的叙述。可见在战国时期,亲迎之礼废弛的现象已经比较明显,此时的儒家学者,出于对礼制的维护,对《诗经》中涉及亲迎之礼的诗篇给予较多的关注,是符合情理的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《小序》中“《著》刺时也,时不亲迎也”以及《正义》“时不亲迎,故陈亲迎之礼以刺之”^[9]的说法也有一定的道理。当然,从作品本身来看,《著》以一个少女的口吻写她心目中的如意郎君要身着盛装亲自迎接她,并不具有明显的“刺时不亲迎”的意味,再加之《毛诗》对一些诗篇的解释确有附会之嫌。因此,我们对于《著》的本义的理解不必局限在“刺时”之上。也可以把它理解为仅仅是反映了少女心目中如意郎君的标准,即有身份而知礼仪,或者是当时社会对青年男子在礼仪方面的要求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《著》中所描写的新郎的装束和行为,是符合礼仪,被人们肯定的,并具有示范意义。因此,《齐风·著》也具有倡导人们遵守礼仪的诗教意义。《诗论》对这两首诗的关注,也正是源于儒家学者对礼仪、道德的重视。而“律而”对应《甫田》的说法,虽然也有一定道理,却明显不如《著》更准确一些。

综上所述,本文认为,上海博物馆馆藏战国楚竹书《孔子诗论》第二十九简中“著而士,角枕妇”一句应当解释为“《著而》”(《著》)体现士亲迎之礼,《角枕》(《葛生》)彰显妇从一之德”。这句话在《诗论》中的出现,也体现了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对婚姻关系中的礼仪、道德的重视。

(上接第 47 页)

员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要保证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适用性,馆员的专业训练不能局限于图书专业知识,还要掌握本科院所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,同时具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应用技能、英语能力等。通过组织馆员业务培训扩大相关业务知识的储备。通过与各学科专家交流、沟通等方式发掘用户的信息需求,为真正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打下基础。还可借鉴高校图书馆设立学科馆员制度,由各学科人员主动参与信息交流,增强信息服务的专业性。

(4)注意资源共享。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,还应主动与同行沟通与交流。例如,同军队及地方的相关专业科研机构图书情报部门合作,开展信息资源交流与交换,以不断更新和丰富馆藏,力争尽快形成共享共建机制,使数字资源互相协调、互相补

参考文献

- 1 马承源.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第一册)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1
- 2 许全胜.《孔子诗论》逸诗说难成立——与马承源先生商榷. 上海:文汇报, 2002- 01- 12(第 8 版)
- 3 廖名春. 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. 北京:中国哲学史, 2002(1)
- 4 黄怀信.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《诗论》解义. 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4
- 5 刘信芳.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孔子诗论述学. 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 2003
- 6 李零. 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. 台北:万卷楼出版公司, 2003
- 7 何琳仪. 沪简诗论选释. 上博馆藏楚竹书研究. 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 2002
- 8 姚小鸥.《孔子诗论》第二十九简与古代社会的礼制与婚俗. 哈尔滨:北方论丛, 2006(1)
- 9 孔颖达. 毛诗正义. 阮元. 十三经注疏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80
- 10 许慎. 说文解字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 1963
- 11 刘向. 战国策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78
- 12 晁福林. 孔子何以颂葛——试析上博简《诗论》第十六简的一个问题. 长春:史学集刊, 2006(4)
- 13 刘钊. 郭店楚简校释. 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03

王鑫磊 厦门大学中文系本科生。

林万亮 厦门大学中文系本科生。

(收稿日期: 2008- 01- 11 编发: 梁颖)

充、互相促进,充分流通。

参考文献

- 1 李健宁.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刍议. [2006- 03- 23]. http://www.edu.cn/xin_xi_zi_xun_1625/20060323/t20060323_152268_shml
- 2 王居平. 数字图书馆评价的理论和方法. 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 2008
- 3 鄂丽君,朱学军. 谈谈我馆的特色馆藏建设. 图书馆建设, 2008(3)

杨柳 女 海军医学研究所图书馆助理研究员。

郑满庄 海军医学研究所图书馆副研究员。

唐烽钧 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助理馆员。

(收稿日期: 2008- 05- 15 编发: 王宗义)